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的关于第
2106/2011 号来文的意见 ***

来文提交人:	Valentina Kashtanova 和 Gulnara Slukina(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的儿子和侄子 V.S.和 V.L.
所涉缔约国:	乌兹别克斯坦
来文日期:	2011 年 9 月 12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2011 年 9 月 30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6 年 10 月 28 日
事由:	虐待被指控犯有谋杀罪的未成年人; 根据逼供进行刑事审判
程序性问题:	可否受理—明显证据不足
实质性问题:	酷刑; 虐待; 公平审判; 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措施
《公约》条款:	第七、十、十四和二十四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 委员会第一一八届会议(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4 日)通过。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亚兹·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萨拉·克利夫兰、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奥利维耶·德弗鲁维尔、岩泽雄司、伊万娜·耶利奇、邓肯·莱基·穆胡穆扎、普蒂尼·帕扎尔奇兹、毛罗·波利蒂、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安雅·塞伯特-佛尔、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和马戈·瓦特瓦尔。



1. 本来文的提交人是俄罗斯联邦国民 Valentina Kashtanova 和乌兹别克斯坦国民 Gulnara Slukina。第一位提交人代表她的儿子 V.S.提交来文，第二位提交人代表她的侄子 V.L.提交来文。两位据称受害人是乌兹别克斯坦国民，分别出生于 1992 年 10 月 6 日和 1993 年 7 月 6 日，来文提交时，他们正在监狱服刑。提交人声称，她们的儿子和侄子根据公约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十四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乌兹别克斯坦的侵犯。提交人无律师代理。《任择议定书》在 1995 年 12 月 28 日对乌兹别克斯坦生效。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8 年 8 月 18 日，当时 15 岁的 V.S 和 14 岁的 V.L.被同学 Vlasov 用刀袭击。随后发生了一场短暂的打斗，V.S 和 V.L.设法逃离了 Vlasov。据他们称，在他们离开时，Vlasov 还活着并继续威胁他们。他们向母亲和姨妈描述了这个事件，并去当地警察局报告这一事件。他们刚到警察局就立即被逮捕，并被告知有蓄意谋杀 Vlasov 的嫌疑。他们在没有家长或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受到警察的询问。提交人还提供了关于 Vlasov 个人所处困境的信息。

2.2 2008 年 8 月 19 日，在乌兹别克斯坦阿尔马利克的检察院，V.S.和 V.L.再次在无律师或父母在场的情况下，被作为嫌疑人接受询问。2008 年 8 月 20 日，律师 B.先生被任命为 V.S.的辩护律师。2008 年 8 月 21 日，V.S.和 V.L.被指控犯有蓄意谋杀罪。2008 年 8 月 22 日，B 先生又被任命为 V.L.的辩护律师。然而，B 先生在 2008 年 8 月 30 日通知调查官(案卷中有其姓名)，他认为存在利益冲突，因为他是谋杀受害者的亲戚，而在 2006 年在另一个刑事案件中担任 Vlasov 和 V.S.的辩护律师。B 先生因此拒绝代表 V.S.。调查官没有将此事通知 V.S.的家长，并允许 B.先生继续代表 V.L.。此后，委任了另一名律师(案卷中有其姓名)代表 V.S.。

2.3 提交人认为，在审前调查期间，为逼迫 V.S.和 V.L.认罪，调查官对其施行了“酷刑”：反复殴打他们，不给东西吃，不给暖和的衣服，并拒绝家属探视。2008 年 11 月，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提交人被允许探视两个男孩一次。她们发现，男孩们还穿着夏天的衣服—T 恤衫和短裤，而外面的气温是零下 15°C，牢房里也没有暖气。审讯期间，调查官打断了 V.S.的腿，并拒绝提供医疗援助。提交人提供了向各机构提交的关于 V.S.和 V.L.所受待遇的申述副本，其中包括 2009 年 5 月 26 日向国家安全局提出的申诉和 2009 年 8 月 6 日和 2010 年 1 月 26 日向总检察院提出的申诉，以及 2009 年 8 月 14 日向最高法院院长提出的进行监督复审的请求。V.S.在被转移到塔什干的一个监狱后才获得援助。调查官不允许提交人查阅案件卷宗，声称这是律师的职责。提交人还认为，调查、起诉和法院系统地无视对被告有利的所有证据，违反了国内刑法和程序。

2.4 2008 年 12 月 25 日，塔什干地区法院判决 V.S.和 V.L.犯有蓄意谋杀罪，并判处其八年六个月徒刑。2009 年 1 月 21 日，同一法院的上诉法庭在一次仅持续 10 分钟的听证后维持原判。提交人认为，二审法院违反国内立法，没有对案件

进行有效审查。提交人提出请求，要求对判决进行监督复审(2009年8月6日向总检察院提出，2009年8月14日和10月16日向最高法院提出)，但均未成功。

2.5 2010年6月4日，提交人对调查官提出控告，试图启动对违反V.S.和V.L.权利的行为的调查。导致的调查断定调查官没有犯任何罪行。然而，提交人启动的另一项调查导致对最初代表V.S.和V.L.的两名律师提出刑事诉讼。在此期间，B先生承认滥用父母为给V.S.辩护向他支付的款项，并以同事名义伪造任命令。由于大赦，对这两名律师的刑事案件于2010年9月30日终止，没有判决书。¹ 根据律师的供认，地区检察院建议重新审理V.S.案。根据该建议，2010年6月14日，总检察院要求最高法院对案件进行监督复审。尽管如此，总检察院在其要求中自相矛盾地指出，根据案卷中的证据，V.S.的罪行毫无疑问已经成立。2010年7月22日，最高法院将案件退回，要求进行进一步调查，并指出被告人的辩护权有可能受到了侵犯。

2.6 复审之后，塔什干地区法院于2010年11月19日再次判处V.S.犯有蓄意谋杀罪。判决书简短论及酷刑指控，称调查官作为证人在复审中出庭，否认对被告施行酷刑或虐待，且2008年11月对V.S.进行的体检没有记录任何伤害的痕迹。第一位提交人认为，复审期间只传唤了两名证人，他们提供了与2008年不同的证词。她还认为，判决主要基于调查官的证词，而她指控他为获取供词对她的儿子施行酷刑并侵犯了他的辩护权。她还指出，酷刑指控得到监察员的调查和确认，但法院没有考虑这些调查结果。2010年12月22日，塔什干地区法院的上诉法庭维持了原判。其后向最高法院提出的监督复审理于2011年2月28日被驳回。提交人认为，已经用尽所有可用和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

申诉

3. 提交人认为，审判前的调查和审判本身都严重违反了程序规范以及受害人的宪法和程序权利。提交人认为，V.S.和V.L.根据《公约》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十四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

4.1 2011年11月30日，缔约国认为，V.S.和V.L.因谋杀指控而于2008年8月21日被逮捕和拘押候审。2008年12月25日，他们被一组人根据《刑法》第97条第2(p)节判决犯有蓄意谋杀罪，并被塔什干地区法院判处八年半徒刑。塔什干地区法院的上诉法庭于2009年1月21日对上诉维持原判。在总检察院启动监督复审后，最高法院于2010年7月22日撤销了对V.S.的法院判决，并将该案件退回，以对侵犯V.S.辩护权的有关事宜进行更多调查。经进一步调查后，他被判决

¹ 提交人提供了2010年9月30日阿尔马利克镇法院的裁决副本，该裁决决定在纪念国家独立日的大赦时终止对B先生和另一位律师的诉讼程序。

犯有同样罪行，并被判处相同的监禁刑期。缔约国进一步重申判决的内容，并列
出判定 V.S.和 V.L.有罪所基于的证据。

4.2 缔约国注意到，调查和一审法院严重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79 条第 4 款
的规定，允许一个以前曾为这一谋杀的据称被害人辩护的律师作为 V.L.的辩护律
师。考虑到上述违反是退回案件以开展进一步调查的理由，总检察院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提出请求，要求对就 V.L.作出的所有法院裁决进行监督复审，并退回
那部分案件进行更多调查。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和呈递的更多材料

5.1 2011 年 12 月 13 日，提交人指出，2011 年 12 月 1 日最高法院批准了总检
察长进行监督复审的请求，但坚持认为这一请求本身就与国内法相抵触。她们认
为，根据法律，不能确保未成年人的辩护权就严重违反了刑事诉讼程序，应导致
撤销案件中的所有法院裁决。另外，总检察长的请求和最高法院的决定没有包括
V.S.的案件。提交人坚持认为，2010 年对 V.S.的判决基于调查员的证词或“不存
在的”证人的证词，而且两项判决都是基于以违反刑事诉讼程序规则的方式收集
的相同的证据。据提交人称，复审的目的是重新确认判决，并保护违反刑事诉讼
程序的检察官和调查员不承担责任，这也是 2010 年对 V.S.进行复审的目的。提
交人还认为，2010 年对 V.S.的判决违反刑事诉讼程序，因为它所基于的是在
2010 年没有被传唤、在复审中没有被询问的证人的证词。

5.2 2011 年 12 月 21 日，提交人指出，受害人的律师已要求完全撤销对受害
人的所有法院裁决，但最高法院 2011 年 12 月 1 日在其决定中忽略了这一要求，并
只退回 V.L.的案件以进行进一步调查。她们还指出，2011 年 11 月 29 日，检察
院拒绝了她们对一名医疗专家(案卷中有其姓名)提出刑事诉讼的请求，这名专家
进行了不充分的体检，然后在审判受害人期间提供了虚假证词。提交人坚持认
为，这名专家不具备对受害者的酒精含量进行专门检查的必要资质，他们在他们
身上没有发现任何喝醉的迹象，却仍然做出他们喝醉了结论，因此他提供了伪
证。卫生部已经确定，该专家在进行专门检查时实施了三项违规行为，但检察院
只考虑了违反某项指示的行为，该专家受到一项纪律处罚。²

5.3 2012 年 1 月 23 日和 24 日，提交人指出，一年半来，有关当局一直忽视她
们关于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对未成年人进行调查的投诉，总检察院只是在律
师公会对参加审判的律师提起刑事诉讼后，才提出进行监督复审的请求。她们重
申，即使在这项请求中，检察院继续认为 V.S.的罪行已被充分证明。她们认为，
2010 年对 V.S.的复审限于在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接受他和 V.L.的证词；他们都否
认自己有罪，但法院并没有核实任何其他证据。法院在 2010 年 11 月 19 日第二
次判决 V.S.有罪，上诉法庭在 2010 年 12 月 22 日维持这一判决。提交人描述并

² 提交人提供了检察院这一决定的副本，其中提到该医学专家因违反 1992 年 4 月 18 日第 5/01-
1/37/5/224 号指示中的规则而受到纪律处罚。

质疑法院用于评估 V.S.罪行的证据。她们认为，总检察长的 2011 年监督审查请求也指出，V.L.的罪行已经成立和确认，重新审判将与重新审判 V.S.一样徒劳。³

5.4 2012 年 4 月 10 日，提交人指出，2012 年 3 月 26 日塔什干地区法院判决 V.S.八年徒刑，将 2008 年的刑期减少六个月。提交人认为，这一审判是“演戏”给委员会看的。听证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之间举行。据称由于技术原因，不让提交人对听证进行录像。检察官在听证期间睡觉，她的最后陈述重复了 2008 年检察官的最后陈述，此外，她要求将定罪增加到九年监禁。V.L.的律师作了口头陈述，并向法院提供了一份副本，但在判决书中，法官说辩方没有作出陈述。提交人描述了进一步的证据，并据称法院没有适当评估这一证据和确定 V.L.是无辜的。她们称，在判决书中，法官提到了在听证期间没有提出的证据。⁴ 即使最高法院承认 V.S.和 V.L.的供词无效，并为此撤销了原来的判决，但法官的新判决却基于同样的供词。提交人还认为，V.S.和 V.L.的健康情况在拘留期间明显恶化。

缔约国的意见

6. 2015 年 1 月 5 日，缔约国重新提交了其在 2011 年 11 月 30 日提供的意见。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诉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这一诉求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查明同一事项目前未在另一国际调查或和解程序的审查之中。

7.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并未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来文是不可受理的。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的规定并不妨碍它审查本来文。

7.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其儿子和侄子根据《公约》第十四条享有的权利在最初的诉讼程序期间遭到侵犯，因为最初代表 V.S.和 V.L.的律师，曾在另一刑事案件中代表谋杀的受害人，而且在 2010 年的刑事调查期间，同一律师承认滥用了付给他为 V.S.辩护的钱，并以同事名义伪造任命令。但是，委员会注意到，基于上述侵权行为，撤销了对 V.S.和 V.L.的原判，他们受到再次审判；在复审期间，他们得到了他们所选择的律师的援助，且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 19

³ 提交人提供了初审法院记录的副本，以及 V.S.的律师 2010 年向初审法院提交的证据的副本。

⁴ 提交人提供了判决书的副本。

日和 2012 年 3 月 26 日被第二次定罪。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充分证实其关于《公约》第十四条遭到违反的说法，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项申述不可受理。

7.5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对 V.S.和 V.L.的第二次审判是不公平的，且法院没有适当评估收到的证据。但是，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要求基本上涉及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价，以及缔约国法院对国内立法的适用。委员会回顾其判例法，根据这一判例法，应由缔约国法院来评价每一案件的事实和证据或适用国内立法的情况，除非能够证明这种评价或适用显然是任意的，或相当于明显的错误或拒绝司法。⁵ 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提交的材料，包括简要记录和判决书的副本，并不支持提交人的指控。从文件中可以看出，复审期间，向 V.S.和 V.L.提供了在其律师和法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陈述的机会。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宣布对 V.S.和 V.L.的判决书时，法院似乎并没有依靠他们在预审调查期间的供词。在法庭诉讼期间，似乎也没有提出关于逼供的指控。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充分证实其关于《公约》第十四条遭到违反的说法，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项申述不可受理。

7.6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为受理之目的，充分证实了其在《公约》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四条下提出的申述，并着手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8.1 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当事各方向其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8.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在审前调查期间，调查官为迫使据称受害人供认，对其施行了酷刑，反复殴打，不给食物吃，不给暖和的衣服；在预审拘留期间，仅在初步调查结束后，允许其家人在 2008 年 11 月探视一次；探视期间，他们发现两个男孩还穿着夏天的衣服，而外面的温度是-15°C，牢房里没有暖气；审讯期间，调查官打断了 V.S.的腿并拒绝提供医疗援助；所有这些都构成对《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的违反。委员会还注意到，据称受害人就上述待遇向各当局，包括检察院和最高法院提出指控。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驳斥这些指控，仅仅提供了关于对据称受害人的刑事指控和判决书的资料。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一旦提出违反第七条的虐待指控，缔约国必须立即开展公正的调查。⁶ 委员会还回顾，缔约国应对所有被拘留者的安全负责，当出现关于酷刑

⁵ 见第 1616/2007 号来文，Manzano 等人诉哥伦比亚案，2010 年 3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可受理性的决定，第 6.4 段；第 1622/2007 号来文，L.D.L.P.诉西班牙案，2011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关于可受理性的决定，第 6.3 段；和第 2358/2014 号来文，G.C.A.A.诉乌拉圭案，2015 年 11 月 2 日通过的关于可受理性的决定，第 8.8 段。

⁶ 见委员会关于禁止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第 20(1992)号一般性意见，第 14 段。

和虐待的指控时，缔约国有义务拿出证据，驳斥提交人的指控。⁷ 由于缔约国没有作出任何解释，委员会必须对提交人的指控给予适当重视。⁸ 因此，委员会断定，其面前的事实表明，V.S.和 V.L.根据《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⁹

8.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2008年8月18日和19日，在阿尔马利克检察院，V.S.和 V.L.在没有律师或父母在场的情况下被作为嫌犯受到问询，而且在他们被拘留的头三个月里，不允许家人探视。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驳斥这些指控，仅仅提供了关于对据称受害人的刑事指控和判决书的资料。委员会指出，应保证拘留者能够迅速和定期接触独立医务人员和律师，以及在拘留的合法目的需要时，在适当监督下接触家人。委员会还回顾其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35(2014)号一般性意见，其中指出，在逮捕儿童时，也应把这一逮捕及其原因直接通知其父母、监护人或法律代表。¹⁰ 委员会还回顾，《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所有儿童有权享受“家庭、社会及国家为其未成年身分给予之必需保护措施”。除了第九条为所有人总体规定的措施外，该条规定通过特别措施来保护每个儿童的人身自由和安全。¹¹ 因此，委员会认为，就作为未成年人应该得到特别保护的V.S.和V.L.而言，缔约国也违反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¹²

9. 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行事，认为它所收到的事实表明，就V.S.和V.L.而言，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10. 按照《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甲)项的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向受害人提供有效补救。这要求缔约国向《公约》权利遭到侵犯的个人作充分赔偿。因此，缔约国有义务除其他外，对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进行中立、有效和彻底的调查，对负责任者提起刑事诉讼，并向受害者提供适当补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⁷ 见第2079/2011号来文，Khadzhiev诉土库曼斯坦案，2015年4月1日通过的意见，第8.4段。

⁸ 见第1900/2009号来文，Mehalli诉阿尔及利亚案，2014年3月21日通过的意见，第7.10段和第2234/2013号来文，M.T.诉乌兹别克斯坦案，2015年7月23日通过的意见，第7.2-7.4段。

⁹ 见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32(2007)号一般性意见，和第1401/2005号来文，Kirpo诉塔吉克斯坦案，2009年10月27日通过的意见，第6.3段。

¹⁰ 另见第1402/2005号来文，Krasnova诉吉尔吉斯斯坦案，2011年3月29日通过的意见，第8.5段；委员会第32号一般性意见，第42段；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少年司法中儿童权利问题的第10(2006)号一般性意见，第48段。

¹¹ 见委员会关于儿童权利的第17(1989)号一般性意见，第1段和第32号意见，第42-44段。

¹² 见第2132/2012号来文，Allioua和Kerouane诉阿尔及利亚案，2014年10月30日通过的意见，第7.12段。

11. 缔约国应铭记，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且依据《公约》第二条，缔约国已承诺确保在其领土内或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所以委员会希望在 180 天内收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本意见的情况。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并以无障碍格式将其翻译成缔约国官方语文，并以官方语文广泛分发。
